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[2025]24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科学技术)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你们, 并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,请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。

一、精心组织遴选

各校要高度重视提名工作,严格按照提名项目(人选)的基本条件和提名程序要求,围绕国家长远发展和安徽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,认真组织项目成果遴选,重点关注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和贡献。本次提名"双一流"高校不限额推荐,其他高校采取限额推荐方式,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限报3项,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限报2项,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限报1项。各校要对提名申请表有关内容严格审核把关,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,并对所

有完成人(青年奖候选人)的政治立场、师德学风、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,严禁重复申报、弄虚作假,切实遴选有竞争力、有影响力的成果,提高提名成果质量。

二、及时报送材料

各校要把握时间节点,务必于 3 月 20 日中午 12:00 前将电子版提名材料(包括:提名函 1 份,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,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;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1 套;如有回避要求,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)打包发送至邮箱keyanchu910@163.com(文件以"xx学校-2025优秀成果奖"命名),同时报送纸质材料(一式 7 份)至省教育厅科研处 910 室。逾期视为放弃此次提名推荐。

三、把握时间节点

- 1.专项项目需于3月14日前至教育部科技与信息化司进行成 果登记。
- 2.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登录账号可联系省教育厅科研处获取,省级确定遴选推荐成果(项目)提名需于3月28日12:00前通过系统进行报送。
- 3.在线填报日期结束前应完成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: 李灿、乔亚娟 联系方式: 0551-62831838

附件: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及附件



(此件主动公开)